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84
29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埃及	3

导 言

1. 1981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122号决议，其第2、4、5、6和10段，内容如下：

“大会，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¹

(a) 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列为优先，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²所载各项提议汇编，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会议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5. 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6.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

¹ 这届会议于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二节A项。

...

10.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2. 遵照第 36/122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秘书长 1982 年 1 月 6 日发出通知，请各会员国提出该段所述的意见和建议。

3. 198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埃及政府的意见和建议，现复印如下。今后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将以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埃 及

〔原件：阿拉伯文〕

〔1982 年 3 月 26 日〕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强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目前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其工作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求履行《宪章》所托付的任务，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自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后，即作出努力，发挥正面和积极作用，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两个方面，提出了许多实际的建议，并作为若干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因此，埃及的评论，将以提出的建议内容为限。

3. 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建议：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A/AC.182/WG/33³ 号工作文件和联合王国提

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英文本第 84 页，第三节 C 项，第 51 段。

出的 A/AC.182/WG/37⁴ 号文件,都只是反映《宪章》条款目前的状况,而未对之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改进,因为这两个工作文件都只是就不成文的惯例进行编纂,或重申《宪章》或其它联合国文书的现有规定而已。

(b)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高兴地看到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在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工作文件第 3 段之后增补一段,即秘书长应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载入他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并且应行使其权利,将他认为大会有必要审议的所有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c)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认为日本提出的文件(A/AC.182/WG/44/Rev.1)⁵ 载有许多建设性的建议,特别是第 2(1)段关于成立和派遣调查团的规定以及建议将它视为程序的问题。

(d) 埃及代表团是 A/AC.182/WG/46/Rev.2 号工作文件的提案国。这个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充分利用《宪章》为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其民主化所规定的可能性,而无须对《宪章》作出任何修正。这些建议的第一部分是关于行动守则,它从事界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以期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职责的实际建议。这些建议丝毫没有违反《宪章》或者要求对《宪章》作出修正,而是通过对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出若干修正,从而能够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关于这一点,应当注意 1949 年 4 月 14 日大会第 267(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建议将其附件所载的决定视为程序性,并依据这些决定行事。

⁴ 《同上》,英文本第 88 页,第三节 C 项,第 60 段。

⁵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5/33 和 Corr.1)》第 74 段。

⁶ 同上,第 136 段。

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很高兴成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 A/C.6/35/L.5 号工作文件（马尼拉宣言草案）的提案国，对关于《宪章》的特别委员会在马尼拉和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工作过程中以及专为研究这些建议而设的工作小组在大会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过程中取得的确实进展，感到满意。

在这方面，我们想作如下的评论：

(a)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修正关于联合国作用的工作文件第二节第 3(b)款，以便尽可能充分利用大会，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设立附属机关或所需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可能性，以替代关于利用依据《宪章》所设的机构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这是由于分段(b)隶属于第 3 段，而严格地说，该段所处理的仅是大会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不要忽略它曾提及设立机构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以解决争端的想法。

(b)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特别是对该工作文件第二节第 4(d)和(e)分段表示支持，这些分段涉及考虑更多地利用《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调查能力，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关系紧张、争端或冲突地区更多地分派观察员任务，作为促成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它还支持同一节第 6 段关于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以及按照在《宪章》第九十九条之下委托秘书长将他认为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冲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任务，使秘书长的一切职权活跃起来的规定。秘书长可采取步骤，收集资料，查明其真相，并且为此目的在任何国家同意之下得以安排前往该国访问，以便执行他的职权。应于适当时就所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5. 特别委员会属于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委员在 A/AC.182/L.29⁷ 号文件中把一些建议加以具体化，这同 35/164 号决议第 3(b)段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宗旨相符合，因为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⁷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269 段。

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认为前一段所提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保持了灵活性和切合实际，这从第3和第4段可以看出来，因为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第三段所提各个事例乃是举实例说明而不是包罗无遗，这是在提出这些一般性建议时所表现的灵活性。同样地，第4段说“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上述事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一段的含意就是这个建议的窍门所在，因为它照顾到以下的各点：

(a) 第35/164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任务，特别委员会依据这个决议有义务向大会提出建议。

(b) 根据旧金山会议行事并在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一级上处理问题，包括对议事规则提出修正，而这些议事规则已修正过四次，不仅如此，迄今为止仍未采取最后的形式。这一立场完全符合《宪章》第三十条——该条允许安全理事会自由地草拟和修正其议事规则，因此有权决定否决权所涵盖的范围。

(c) 这一段同赋予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权利的作法是相一致的，大会的许多决议都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最重要的是1949年题为“和平之要素”的第290(IV)号决议，它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的五个理事国的，要求它们对使用否决权自我克制。

为了上述种种理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成为上述工作文件的提案国，鉴于所述的论点，我们认为这个文件应构成委员会将来工作的基础。此外，绝对有必要把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定稿，以便大会通过并且予以公布。

- - - - -